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以下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体发行对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上述公司作为北部湾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提供的公司基本情况等真实、有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本次发行后，公司不计划未来与发行人发生除持有、买卖发行人股票以外的其他交易；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不少于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